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68 號

請　求　人　鄭○○

受評鑑法官　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被訴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及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之刑事案件（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3 年度馬簡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身為系爭案件之被告，並未承認犯罪，受評鑑法官卻未實際開庭審理系爭案件，亦未於判決內登載事實經過，及記載當事人或證人相關論述與取捨證據之內容與過程，亦未將檢察官之起訴書列為判決附件，僅於判決內就刑度加以解釋，即判請求人拘役 10 日，卻又在判決內說明請求人「縱受 6 個月有期徒刑」之語句，明顯有所違誤，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及第 186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見審評卷第 5 頁），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經檢察官起訴涉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徒手拍打後腦勺方式傷害未滿 12 歲之外甥，致其頭部受有傷害，因而對請求人提出傷害告訴。案經檢察官偵查後認事證明確，逕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該院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因受評鑑法官審查後認同檢察官之認定，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54 條第 1 項之規定，判決請求人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拘役 10 日（下稱系爭判決），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33 頁至第 137 頁）。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違失，惟：

1. 刑事審判因踐行言詞辯論、公開直接審理原則，致程序繁複，對國家資源及當事人時間、勞力造成極大負擔，是若不問案件繁簡輕重，一律適用相同程序，勢

必影響原須投入較大資源案件之進行，此非有礙國家刑罰權之實現，亦有害人民權益，故若案件所犯罪名非屬重罪，且案情明確，所應科亦屬輕刑，倘仍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啻程序浪費，且對被告未必有利，故就此類案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以下設有簡易程序以為因應。

2. 另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若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證據，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且審酌案件情節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此聲請與起訴具有同等效力。又受理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若斟酌案件情形，認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被告雖未自白，然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犯罪者，得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而依檢察官前揭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45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與第 4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法院認如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然此之「訊問」，並非等同「辯論」程序，僅係就所欲釐清事項所為之詢問，要與通常程序詰問程序有別，是亦不脫書面審理之範疇。

3. 系爭案件之被告即請求人雖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惟檢察官認依請求人之供述、告訴人暨請求人父親與母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與現場照片、繪測圖等證據，已足認定請求人具有犯罪嫌疑，而向澎湖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以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卷證資

料加以審核，認檢察官就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已提出相當之證據，縱被告即請求人未於偵查階段自白犯行，受評鑑法官自形式上觀之，依職權就卷內資料綜合判斷而形成心證，認定請求人對告訴人所為構成上述犯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所列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即以簡易判決論罪，並依同法第 454 條第 1 項規定之記載方式製作系爭案件之判決書，此本屬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之訴訟上判斷，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故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未開庭調查證據，且未記載證據取捨之過程即為判決而有違失，並無理由。

（三）至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未附系爭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請求人誤載為起訴書），及於判決內錯誤論及被告之宣告刑而有違失之部分，因受評鑑法官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接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內容作為系爭判決論罪科刑之依據，故無須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列為系爭判決之附件；而受評鑑法官另於系爭判決理由欄「三、論罪科刑」段落之（四），敘明請求人所犯之罪名，因屬分則加重之獨立犯罪類型，最重法定刑度達 7 年 6 月，已非屬「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得易科罰金之罪，遂於此段落表示，縱使宣告請求人僅拘役 10 日，依刑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宣告之刑係較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為輕，仍無法易科罰金（見審評卷第 136 頁系爭判決段落說

明）。是以此部分係說明依請求人受宣告之刑無法於主文諭知易科罰金之理由，並無請求人陳稱有記載錯誤之情形，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有違失，亦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無違法侵害請求人權益，且形式觀察亦無違反其他相關職務規定、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形，其認定請求人所為成立刑事犯罪，亦屬其證據取捨、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即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具狀聲請調查證據（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10 頁），然請求人陳稱之評鑑事實既經本會審認如前，顯已無另外調取卷證資料進行確認之必要，故請求人所請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